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连云港市徐圩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一期工程BT项目投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连云港市徐圩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一期工程BT项目投标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